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孔慶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孔慶文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曾廣釗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於孔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規則第3.1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孔先生，38歲，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

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孔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孔先生有權獲享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現時之委任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孔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